

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計畫

制定日期:103年5月

審定日期:104年5月

第一次修定日期:105年5月

第二次修定日期:105年10月

壹、目的：

本市為補助(中)低收入戶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時所需之檢查自付費用，以減輕其經濟負擔，保障經濟弱勢者權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

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」第6條第4項：「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、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。」規定辦理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

設籍本市之中低、低收入戶，初次申請及屆期重新辦理身心障礙鑑定，於當次鑑定符合身心障礙鑑定基準，且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肆、補助標準及範圍：

- 一、依中央規定「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、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」規範，為本計畫補助標準（如標準表）。
- 二、檢查地點需以各縣市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為限。
- 三、本計畫核定之檢查醫療費用，指符合依法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者因鑑定所需之檢查，無法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檢查費。
- 四、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為基準，採實報實銷，非本表之項目不予補助，並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
伍、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流程

(一)申請者至衛生局網站下載或洽衛生局寄送申請表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鑑定醫院之費用收據正本(三個月內)及相關文件後，送至衛生局審核。符合補助資格者，由衛生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撥付補助款；如資格不符者，衛生局亦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符資格原因。

(二)申請補助者，申請日應為檢查日(或身心障礙證明製發日)算起3個月(90天)內提出申請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委託書 (非本人親洽申辦者, 需填寫)
- (三) 身分證正本、影本, 正本查驗後發還。
- (四)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本、影本, 正本查驗後發還(未過期)。
- (五) 檢附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出示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未過期)。
- (六) 檢附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(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所出具), 收據內應註明檢查項目及金額。
- (七)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以郵局、高雄銀行為佳), 如為其他金融機構, 衍生之手續費由民眾自行負擔。
- (八) 非身心障礙者本人之帳號者須附領款委託書。

陸、申請人因詐欺或虛偽不實之申請而獲得補助者, 除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外,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柒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捌、自本計畫自核定日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